

《敬請張貼，謝謝！》

台灣道教總廟 無極三清總道院 中原紫雲禪寺《中原盃》第二十八屆全國書法比賽簡章

壹、宗旨：弘揚國粹，倡導書法活動，推動文化建設，建立祥和社會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、民政局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台灣道教總廟、無極三清總道院 中原紫雲禪寺。

肆、協辦單位：正大光明毛筆有限公司。

伍、比賽辦法：

一、組別：

1 國小一年至二年級組

2 國小三年級組

3 國小四年級組

4 國小五年級組

5 國小六年級組

6 國中組(含一、二、三年級)

7 高中組(含一、二、三年級)

8 社會組(不限年齡、地區、資歷)

9 長青組(年齡六十五歲以上)請註明年齡

二、獎勵：各組錄取之優秀作品，主辦單位予以以下獎勵。

1 第一名錄取1名，獲獎狀壹張、高級獎品乙份及獎金伍仟元。

2 第二名錄取2名，獲獎狀壹張、高級獎品乙份及獎金貳仟元。

3 第三名錄取3名，獲獎狀壹張、高級獎品乙份及獎金壹仟元。

4 第四名錄取5名，獲獎狀壹張、高級獎品乙份。

5 第五名錄取5名，獲獎狀壹張、高級獎品乙份。

三、初賽辦法：各組別將作品郵寄至『台灣道教總廟 無極三清總道院 中原紫雲禪寺』(亦可直接送達收件處)參加初賽評審，收件日期於

一一四年國曆二月十四日前截止，初賽入圍者主辦單位通知，並於一一四年國曆三月十六日(星期日)當天至台灣道教總廟 無極三清

總道院中原紫雲禪寺參加決賽。

郵寄地址：台灣道教總廟 無極三清總道院 中原紫雲禪寺 438台中市外埔區水美里山美路八一三號。

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wjsan.org.tw> 電話：(〇四)二六八八九九·二六八八二二一

主辦李老師：〇九三二一五六四七九一

四、初賽題目：

1 國小一、二年級組：請以三十四(公分)乘六十七(公分)有格宣紙直式書寫，作品須落款。宋—李修緣 醒世詩

2 國小三年級組：請以三十四(公分)乘六十七(公分)有格宣紙直式書寫，作品須落款。宋—李修緣 醒世詩

3 國小四年級組：請以三十四(公分)乘六十七(公分)有格宣紙直式書寫，作品須落款。宋—李修緣 醒世詩

4 國小五年級組：請以三十四(公分)乘六十七(公分)有格宣紙直式書寫，作品須落款。宋—李修緣 醒世詩

5 國小六年級組：請以三十四(公分)乘六十七(公分)有格宣紙直式書寫，作品須落款。宋—李修緣 醒世詩

6 國中組：請以半開宣紙直式書寫，作品須落款。宋—李修緣 醒世詩

7 高中組：請以半開宣紙直式書寫，作品須落款。宋—李修緣 醒世詩

8 社會組：請以半開宣紙直式書寫，作品須落款。宋—李修緣 醒世詩

9 長青組：請以半開宣紙直式書寫，作品須落款。宋—李修緣 醒世詩

十、送件辦法：

1 凡初賽入圍者請於一一四年國曆三月十六日(星期日)至台灣道教總廟 無極三清總道院

中原紫雲禪寺參加決賽，上午九點報到，十點正式比賽，並於當天舉行評審及頒獎。

2 決賽用紙與初賽規格相同，決賽用紙由主辦單位提供，書寫用具由參賽者自備。

3 所有參賽作品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對作品有展覽、攝影、出版、宣導等權利與義務。

4 一經參賽即認同本辦法，參賽者對評審結果不得有提出任何異議。

5 每位只能參加一組。

六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。

五、決賽辦法：

1 凡初賽入圍者請於一一四年國曆三月十六日(星期日)至台灣道教總廟 無極三清總道院

中原紫雲禪寺參加決賽，上午九點報到，十點正式比賽，並於當天舉行評審及頒獎。

2 決賽用紙與初賽規格相同，決賽用紙由主辦單位提供，書寫用具由參賽者自備。

3 所有參賽作品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對作品有展覽、攝影、出版、宣導等權利與義務。

4 一經參賽即認同本辦法，參賽者對評審結果不得有提出任何異議。

5 每位只能參加一組。

六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。

五、決賽辦法：

1 凡初賽入圍者請於一一四年國曆三月十六日(星期日)至台灣道教總廟 無極三清總道院

中原紫雲禪寺參加決賽，上午九點報到，十點正式比賽，並於當天舉行評審及頒獎。

2 決賽用紙與初賽規格相同，決賽用紙由主辦單位提供，書寫用具由參賽者自備。

3 所有參賽作品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對作品有展覽、攝影、出版、宣導等權利與義務。

4 一經參賽即認同本辦法，參賽者對評審結果不得有提出任何異議。

5 每位只能參加一組。

六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。

五、決賽辦法：

1 凡初賽入圍者請於一一四年國曆三月十六日(星期日)至台灣道教總廟 無極三清總道院

中原紫雲禪寺參加決賽，上午九點報到，十點正式比賽，並於當天舉行評審及頒獎。

2 決賽用紙與初賽規格相同，決賽用紙由主辦單位提供，書寫用具由參賽者自備。

3 所有參賽作品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對作品有展覽、攝影、出版、宣導等權利與義務。

4 一經參賽即認同本辦法，參賽者對評審結果不得有提出任何異議。

5 每位只能參加一組。

六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。

五、決賽辦法：

1 凡初賽入圍者請於一一四年國曆三月十六日(星期日)至台灣道教總廟 無極三清總道院

中原紫雲禪寺參加決賽，上午九點報到，十點正式比賽，並於當天舉行評審及頒獎。

2 決賽用紙與初賽規格相同，決賽用紙由主辦單位提供，書寫用具由參賽者自備。

3 所有參賽作品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對作品有展覽、攝影、出版、宣導等權利與義務。

4 一經參賽即認同本辦法，參賽者對評審結果不得有提出任何異議。

5 每位只能參加一組。

六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。

五、決賽辦法：

1 凡初賽入圍者請於一一四年國曆三月十六日(星期日)至台灣道教總廟 無極三清總道院

中原紫雲禪寺參加決賽，上午九點報到，十點正式比賽，並於當天舉行評審及頒獎。

2 決賽用紙與初賽規格相同，決賽用紙由主辦單位提供，書寫用具由參賽者自備。

3 所有參賽作品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對作品有展覽、攝影、出版、宣導等權利與義務。

4 一經參賽即認同本辦法，參賽者對評審結果不得有提出任何異議。

5 每位只能參加一組。

六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。

五、決賽辦法：

請將此表附於牛皮紙袋中，請勿貼於宣紙上

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|
| 中原盃書法比賽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初賽送件表 |  |
| 姓名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指導老師  |  |
| 通訊地址    | 郵遞區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|
| 電話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|
| 組別      | ( )國小( )國中( )高中組( )社會組( )長青組 |       |  |
| 學校      | 級 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|

◎請勿用釘書機裝訂  
送件表格歡迎複印  
不能縮小或放大

◎註：初賽送件表，請將此表附於牛皮紙袋中，請勿貼於作品(宣紙)上。